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各部门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 1、投资风险，包括投资估值与定价、投资实施和投资中止退出风险；
- 2、应收账款风险；
- 3、市场供应风险；
- 4、销售价格风险；
- 5、存货风险；
- 6、融资风险；
- 7、法律纠纷风险；
- 8、政策风险；
- 9、信息系统运行风险
- 10、安全生产风险；
- 11、劳动关系管理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5%；或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5%；或 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或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净损失	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geq$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或已经正式对外披露并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leq$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评价期内因内部控制设计不健全或运行不规范等因素导致直接财产净损失总额 $<$ 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0.5%；	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1) 缺乏内部控制，导致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出现重大失泄密案件、受到重大经济处罚或产生重大财产损失；
- 2)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



- 3) 缺乏发展战略, 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严重偏离发展战略;
- 4) 缺乏人力资源体系保障, 导致关键人才大量流失;
- 5) 社会责任履行不当, 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7) 未建立风险评估机制或未对重大风险采取控制措施, 产生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负面影响;
- 8) 20%的控股子公司未按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管理混乱;
- 9) 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10) 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 1) 缺乏内部控制, 导致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出现较大失泄密案件、受到较大经济处罚或产生较大财产损失;
- 2) 缺乏“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或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导致决策出现较大失误, 产生较大财产损失或一定负面影响;
- 3) 发展战略未适时调整, 或战略实施不到位导致发展方向与发展战略偏离较大;
- 4) 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 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 5) 社会责任履行不当, 导致发生负面事件并持续引起当地主流媒体关注;
- 6) 缺乏明确的企业文化, 导致公司严重缺乏凝聚力和竞争力;
- 7) 主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重要制度失效;
- 8) 风险评估机制不健全, 未对重要风险采取控制措施, 产生较大财产损失或一定负面影响;
- 9) 10%以上 2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未按公司要求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管理混乱;
- 10) 内部控制评价确定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11) 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明显不足。

(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为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



缺陷1个。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规定“在信用申请及审批过程中，销售人员、销售经理和销售总监可依据市场情况、公司战略等给出适合该客户的信用账期及额度建议；财务人员的主要责任是依据统一评分标准计算出该客户的最高信用账期及额度；当前者小于或等于后者时，最终审定的信用账期和额度以前者为准；当前者高于后者时，且销售部与财务部持有不同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申请高于后者的额度需由总经理签字批准。”没有规定账期多长时间以上或信用额度多大金额以上由总经理审批。该缺陷属于设计缺陷。

《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规定“对于超过信用额度的解锁，需填写《临时账期申请表》，其中，对于超过信用2个月以上，或未超过信用2个月、但经财务判断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时，申请发货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销售总监签字。”经检查，归类为“超过信用2个月以上，或未超过信用2个月、但经财务判断可能存在较大信用风险”的销售订单没有经过总经理审批。该缺陷属于运行缺陷。

(2) 整改计划

完善《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于信用额度超过一定金额或账期超过一定期限的合同需要经过总经理或其他相关领导审批。严格按照《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超过信用额度的客户申请进行审批。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3个。

具体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分别为：

缺陷1：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内审人员配备相对薄弱，需依靠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合作来完成其内部监督职责，独立性方面受到一定影响。

(2) 整改计划

增加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加强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定期审计工作。



缺陷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未形成各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定期轮岗制度。

(2) 整改计划

制定各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定期轮岗制度,明确轮岗范围、轮岗周期、轮岗方式。

缺陷3: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企业制定了未来3年的战略规划,但截止到目前,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与战略规划存在较大差距,公司未能有效对战略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偏差进行管控,未能形成战略风险管理、评估制度。

(2) 整改计划

加强对公司战略实施情况的监控,制定战略风险评估制度,对战略风险进行有效评估及应对。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